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卡友您好，為配合主管機關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11460 號函令，本行前於 100 年 11 月所發送修訂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之通知內容，謹變更如下：1、約定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關於分期付款之異動內容，其生效日由 101 年 2 月 11 日變更為 **101 年 5 月 1 日**。2、另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六項之內容再次變更如下。

如您對本次變更之內容有異議時，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否則即視同承認本行之變更內容。

項目	原條款	變更後條款	生效日
第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計算循環信用時，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p> <p>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計算循環信用時，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p> <p>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分期消費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p>	101/5/1
第十四條 第一項	<p>甲方當月簽帳消費之全部金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結帳日加十六日）以前存入指定帳戶以供乙方扣帳或逕行繳付乙方或其所指定之代收處所；上述期限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逾期時應自乙方代墊簽帳消費款之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按本條第三項說明之循環信用利率逐日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及依本</p>	<p>甲方當期簽帳消費之全部金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結帳日加十六日）以前存入指定帳戶以供乙方扣帳或逕行繳付乙方或其所指定之代收處所；上述期限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甲方如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乙方每張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300元整。</p>	101/5/1

	<p>條第七項約定之違約金。 甲方如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乙方每張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300元整。</p>		
第十四條第二項	<p>甲方所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之順序先後抵充之。</p>	<p>甲方所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之順序先後抵充之。</p>	101/5/1
第十四條第四項	<p>甲方每月最低應付款項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未償還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二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總和、基金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暨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基金手續費、年費等），如低於新台幣捌佰元，以新台幣捌佰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性質之金額。</p>	<p>甲方每期最低應付款項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信用卡分期消費當期應付本金、利息，加計其餘未償還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二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總和、基金消費、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暨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基金手續費、年費等），如低於新台幣捌佰元，以新台幣捌佰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一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性質之金額。</p>	
第十四條第七項	<p>各期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應按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係以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及甲方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計收：……</p>	<p>各期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應按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係以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及甲方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計收：……</p>	101/5/1

項目	原通知於 101.2.11 生效之條款	變更後條款	生效日
第十四條 第六項	<p>甲方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付款項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入帳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甲方並同意乙方依本條第七項收取違約金。</p>	<p>甲方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付款項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甲方並同意乙方依本條第七項收取違約金。</p>	101/5/1